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二四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8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6 June 2025

The Honourable John KC Lee, GBM, SBS, PDSM, PMS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FIDENTIAL

Dear Sir,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24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24,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Yeung Chun Kuen)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24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8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 本)

機 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二〇二四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二四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楊振權 [簽署]

附件：二〇二四年周年報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 錄

| 章次 | 頁次 |
|--------------------|---------|
| 簡稱 | iv - v |
| 第一章 引言 | 1 - 3 |
| 第二章 截取 | 4 - 13 |
| 第三章 祕密監察 | 14 - 24 |
|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 25 - 35 |
|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 36 - 40 |
|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 41 - 50 |
| 第七章 各法定一覽表 | 51 - 74 |
| 第八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 75 - 79 |
| 第九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 80 - 81 |

| | | |
|--------|---|-------|
| 表 1(a) |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54 |
| 表 1(b) |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55 |
| 表 2(a) |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56 |
| 表 2(b) |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57 |
| 表 3(a) |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58 |
| 表 3(b) |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58 |
| 表 4 |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但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59 |
| 表 5 |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60-66 |

第七章的一覽表

頁次

| | | |
|------|---|-------|
| 表 6 | — 在檢討中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及其性質的概要 [第 49(2)(d)(ii)條] | 67-69 |
| 表 7 | — 專員接獲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70 |
| 表 8 | — 專員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各別發出通知的數目 [第 49(2)(d)(iv)條] | 70 |
| 表 9 |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71 |
| 表 10 |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72 |
| 表 11 | —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 | 73 |
| 表 12 |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報告而就部門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之概要 [第 49(2)(d)(viii)條] | 73 |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辦事處設計
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
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的資料之個案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
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
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廉政
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所指行動、
法定行動

《條例》所指的截取及 / 或秘密監察
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
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 / 誓詞 / 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提供的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於 2006 年 8 月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根據《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作出修訂。《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註 1}和廉政公署轄下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動及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前者是指截取藉郵遞或電訊設施傳送通訊的行動，後者是指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有關法例條文旨在確保只有在符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上述法定行動方可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是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正當。所指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他們必須遵守有關條款，

^{註 1} 入境事務處在《條例》下僅有權進行秘密監察，無權進行截取通訊行動。

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列出的條文及其他有關規定。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必須建基在既是要，亦屬相稱的兩項原則，並且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確保他們有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在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專員的另一項職能，是向保安局局長就「實務守則」，以及向執法機關就有關安排等事宜，提出建議，以便他們能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和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1.6 在 2024 年，我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人員以不同方法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相關規定。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以檢查檔案和文件時，以及檢查受保護成果後，我留意到執法機關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態度進行秘密行動和處理受保護成果，務求避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他們都有根據《條例》的規定，務實地去評估秘密行動期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個案數目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章。在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執法機關都有按照調查各宗嚴重罪案的實際行動需要，提供充分理據以支持所建議的時限。

1.7 在這份周年報告中，我是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專員的工作，同時保持高度審慎，遵從《條例》中多項條文

的明確規定，避免報告披露的資料會對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基於這些考慮，我冀望在不抵觸這“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盡量把有關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為一

-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一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一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或更新訂明授權的申請，一般是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054 宗截取的書面申請而所有申請均獲小組法官批准。在 1,054 宗申請中，524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530 宗則為更新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緊急授權

2.3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會對財物有重大損害、或會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會令關鍵證據喪失，因而有需要進行即時的截取，但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申請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所需的截取緊急授權。緊急授權為期不得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能續期。部門首長亦必須安排他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發出緊急授權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要求確認該授權。

2.4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執法機關曾就截取申請過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2.5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要根據《條例》所訂的有關條文來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來申請發出或更新訂明授權。有關當局亦可以用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列出拒絕申請

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及在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時，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該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亦須安排他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發出該授權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於上述 48 小時後會視為已撤銷。

2.6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執法機關曾就截取提出過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7 《條例》許可的訂明授權之時限最長為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的授權時限最長約為 90 天，最短為八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61 天。

罪行

2.8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或更新訂明授權作調查的主要罪行之類別，載列於第七章表 2(a)。

撤銷授權

2.9 《條例》第 57(1) 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理由終止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便應終止有關截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此外，當時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截取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終止行動。有

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

2.10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505 項。另有 31 宗個案，只停止訂明授權中某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局部被撤銷，但其批予的餘下截取，仍然有效。

2.11 終止截取行動的理由包括行動沒有或不會再有成果、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繼續進行截取行動的成效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並不相稱等。

2.12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截取授權作出明確規定。當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的報告，指出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並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如小組法官認為《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並不存在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亦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知悉該項逮捕後，同樣須根據《條例》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有關評估。如截取行動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以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知悉的逮捕共有 147 項，而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有 44 份。對於這 44 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當中七份報告的相關截取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

權資料的風險。至於其餘37份報告，小組法官准許相關截取行動繼續進行而沒有施加附加條件，原因是沒有迹象顯示目標人物已經或將會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或有關法院程序已完成，或被逮捕的目標人物所涉罪行性質輕微。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根據第57條來決定終止截取行動。

2.13 《條例》第58A條訂明，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提交的報告，顯示某訂明授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有具關鍵性失誤的資料出現，並認為《條例》下讓有關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出現時，便須撤銷該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沒有根據《條例》的有關條文撤銷過任何截取授權。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4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15項截取的授權曾獲五次或以上的續期。專員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及以上的個案，證實它們全部符合規定。

歸因於截取的逮捕

2.15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重要及有效的調查手段。根據《條例》第61條，任何電訊截取的成果不得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某有關罪行被干犯則除外。因此，以截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情報之用。透過截取蒐集到的情報，往往令調查取得成果及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

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04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99 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6 對於 2024 年匯報的截取個案，有以下方法來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截取成果；以及
- (d) 透過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過的電訊設施。

下文會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7 執法機關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涉及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秘書處亦會要求小組法官辦事處就收到執法機關的全部申請（不論申請獲准與否）和撤銷的訂明授權，提交每周報告表格。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

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一周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有關建議行動是否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的身分和詳情，以及其他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並予以刪除或淨化，目的是要將資料保密，避免外洩的風險。

2.1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第2類監察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會視乎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2.20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的內容。其間，除檢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會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檢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報告、資料有具關鍵性失誤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的文件等。這類訪查在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目的是令該等檔案及文件可以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而無需送往秘書處作查核，避免洩露檔案及文件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1 假如專員在檢查該等文件後認為有些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疑問，或更詳細地解釋個案。

2.22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提交的每周報告內被察覺的輕微差異外，專員亦透過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查核了共 590 宗截取申請和 319 項相關文件／事宜。

檢查截取成果

2.23 《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有明確權力檢查受保護成果，並自 2016 年 10 月起進行相關檢查。這項檢查工作每次均在執法機關辦事處內進行，而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檢查截取成果時，只會檢查執法機關人員曾接觸過的部分。

2.24 除檢查執法機關所匯報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特定個案外，專員亦會檢查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成果，從而查核該等截取成果是否包含執法機關沒有匯報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或其他顯示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內容。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未獲授權的違反《條例》作為。例如，相關查核可以顯示訂明授權所指定的電訊設施的使用人是否確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以及是否有終止截取行動是為了避免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的作為被揭露或察覺。如檢查截取成果時發現有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2.25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上文第 2.24 段所述的選取基礎，專員檢查了 741 項選取的授權之截取成果。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6 除核對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以及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個案檔案、文件和截取成果外，專員亦有採用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7 如有必要，專員會向其他截取行動參與者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行動的設施，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按照專員的要求，該分組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會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詳情。專員又會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詳情。秘書處會備存以上記錄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電訊設施在不同時間及由專員指定的時刻的截取詳情。該些查核的目的是要確保沒有出現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此外，秘書處亦會核對執法機關的報表與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四星期提交的報表，以核實執法機關匯報被截取的電訊設施之詳情。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8 如第 2.17 至 2.27 段所述，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其他 741 項

被選取的授權之截取成果、590 宗申請和 319 項相關文件／事宜。在本報告期間，經查核後，專員並無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或涉及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來進行的監察，而監察進行時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是有合理期望有權享有私隱的。秘密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會察覺他正在或可能正在受到監察，而監察是相當可能導致取得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上述兩件或多於兩件的器材組成的另一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和第 2 兩類。第 1 類監察對侵擾目標人物的私隱程度較高，並須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為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是由部門首長指定而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級別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34 宗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 21 宗新申請和 13 宗續期申請；及

(b) 四宗第 2 類監察的新書面申請。

3.4 上述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全部獲批。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逼切風險，以致會對任何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會對財物有重大損害、或會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會令關鍵證據喪失，因而有需要即時進行第 1 類監察，但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向法官申請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要求所屬部門首長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為期不得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能續期。就任何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部門首長必須安排其一名屬下在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發出授權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要求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執法機關曾申請過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

3.6 《條例》並沒有條文容許執法機關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或更新訂明授權。有關當局也可以透過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時，部門方可提出口頭申請。按口頭申請取得第 1 類監察訂明授權後，部門首長必須安排其一名屬下以書面請求小組法官確認該授權。至於口頭批予的第 2 類監察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確認該授權。上述的書面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授權發出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在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被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有一項依據口頭申請而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權，而該授權亦已於發出起計的 48 小時內獲得書面確認。沒有執法機關曾就第 1 類監察提出過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的規定，由小組法官批予的第 1 類監察及由授權人員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和續期)的時限最長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獲批的第 1 類監察訂明授權的時限，最長約為 90 天，最短約為 11 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69 天。在本報告期間，獲批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之時限，最長約為 22 天，最短約為七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 13 天。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就監察而發出或更新訂明授權作調查的主要罪行之類別，載列於第七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有 23 項第 1 類監察行動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終止的理由包括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相關執法機關需要修改獲授權監察的範圍，或預期的活動沒有出現。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終止授權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在接獲報告後，須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呈報的終止個案中，全部訂明授權都由小組法官依據第 57 條撤銷。

3.13 在本報告期間，有五項第 2 類監察行動是依據《條例》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全部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

3.14 《條例》第 58 條規定，當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及有關當局認為容許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須撤銷有關秘密監察的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知悉有十項第 1 類監察行動的 36 名目標人物，以及兩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三名目標人物被逮捕。由於這些個案的秘密監察行動已根據第 57 條終止，相關執法機關沒有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尋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5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獲五次以上的續期。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6 本報告期內的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因此，相關執法機關無須申請取出器材的手令。

歸因於秘密監察的逮捕

3.17 監察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導致 40 名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及兩名非目標人物被逮捕。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8 關於 2024 年匯報的秘密監察個案，有以下方法來審查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時，檢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監察成果；以及

(d)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上述審查工作詳列如下。

查核每周報告

3.19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查核秘密監察行動。

在定期訪查期間檢查文件及資料

3.20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以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1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查核了 34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及 40 項相關文件／事宜。

3.22 根據《條例》的規定，第 2 類監察的申請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專員會細查每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以確保申請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的類別，及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查核了五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及六項相關文件／事宜。

3.23 對於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的個案，專員會查核下列事項：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曾否在有關時限內使用所提取的器材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執法人員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器材是如何存放的。

專員在定期訪查時會檢查這類個案，除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外，亦會視乎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回答專員的提問。

檢查監察成果

3.24 根據《條例》第 53(1)(a)條，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有明確權力檢查執法機關藉秘密監察所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檢查監察成果的工作只會在執法機關辦事處內進行。

3.25 專員會檢查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特定個案之監察成果。除此之外，專員會參照每周報告並根據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監察成果加以檢查，從而查核當中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新聞材料或其他資料顯示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執法機關沒有作出匯報。這類檢查亦可讓專員確定是否有異常事件或隱瞞違反《條例》的未獲授權作為，亦能顯示，例如：根據訂明授權受秘密監察的人士是否確為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監察成果在交予調查人員之前是否已由專責小組從中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執法機關是否有為避免一些無心之失或未獲授權作為被揭露或察覺而終止某

項監察行動等情況。如檢查監察成果時發現有問題或疑點，專員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

3.26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上文第 3.25 段所述的選取基礎，專員檢查了 20 項選取的授權之監察成果。

查核監察器材

3.27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件或一件以上的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記錄制度，藉以密切關注及管控監察器材，從而確保器材只限於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所有執法機關均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以清楚掌握監察器材的去向，不論器材是作《條例》或非《條例》的用途。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件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編號，以資識別及方便查核。

3.28 執法機關亦已就收發監察器材確立管控機制。他們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根據已獲得訂明授權而借出的監察器材。同時，他們備存另一份登記冊，記錄並非根據訂明授權，而是為了行政或其他非監察用途而借出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有記錄借出器材的交還時間。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供專員查核。凡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借用器材的表格副本，以供審核。如專員在核對表格的內容並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作出澄清和解釋。

抽取式儲存媒體

3.29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連同監察器材的收發，執法機關在發出監察器材時，已採用防竄改標貼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以免該等媒體被換掉，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執法機關亦已採用二維碼，方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抽取式儲存媒體是否與監察器材一併發出或交還，和交還時器材內該等媒體的防竄改標貼是否完整無損等資料，均會清楚記錄在器材登記冊。

訪查器材存放處

3.30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整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會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以進行下列工作：

- (a) 核對登記冊正本和提交給專員的副本上的記項，以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根據《條例》和《條例》以外而使用的監察器材之收發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有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發出；
- (d) 查核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顯示近期已交還的器材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f) 根據登記冊副本所顯示的項目，查核存放處所存放的器材；
- (g) 查核在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是否與登記冊副本所示的獨特編號相符；以及
- (h) 檢視器材的實物，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人員簡介該等器材在秘密監察行動中的使用方法。

3.31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四次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2 根據《條例》的規定，監察器材如非用作秘密監察，便不屬於專員監管的範圍。然而，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亦須受嚴密的監察及管控，因為執法機關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器材。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都應獲得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證明。但非根據《條例》作出的行動須使用器材時，則不會有訂明授權證明。因此，為求清楚掌握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的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另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的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凡有需要，執法機關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文本，供專員審核。

3.33 年內，專員接獲某執法機關就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提交的一份報告，詳情載述如下。

遺失監察器材

3.34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個案，涉及在執行一項非根據《條例》作出的行動時，遺失了一件監察器材。經調查後，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行動期間發生技術問題，以致遺失有關器材。沒有迹象顯示丟失該器材是因為參與行動的人員處事疏忽或瀆職而導致。執法機關已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務求盡量減低日後出現該技術問題的風險。

3.35 經檢討個案後，我接納執法機關的調查結論，並認為其建議的改善措施恰當。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3.36 如第 3.19 至 3.31 段所述，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個案）及 20 項被選取的訂明授權所取得之監察成果、39 項申請和 46 項相關文件／事宜。年內，專員發現一宗涉及違規情況及三宗涉及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詳情載於第六章。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訂明授權時，申請人須在支持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內，說明因進行該些法定行動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條例》第 31 條訂明，除非有關律師或某律師的辦公室或住所（“有關處所”）被懷疑涉及某項嚴重罪行或會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或有關通訊是為達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的，否則不可批准截取律師用以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的電訊服務，或秘密監察有關處所。

4.2 「實務守則」亦規定，當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極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如在有關行動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則執法機關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通知，檢查執法機關交予其調查人員的資料，以確保當中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應剔除的內容。

4.3 在處理這類個案的不同階段，必須遵循相關程序。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時，有責任評估申請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假如其後出現可能影響到評估的情況（該情況被視為出現關鍵性變化），有關人員須盡快知會有關當局，並指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條例》第 58A 條訂明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須向有關當局報告的規定。有關人員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

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條例》第 58 條規定，當執法機關知悉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被逮捕，便須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評估逮捕對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之可能性的影響。《條例》第 58A 條進一步訂明，執法機關須就任何不正確資料或情況有變化時，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根據第 58A 條或第 58 條提交報告時，有關人員必須提供全部相關細節，包括為何原評估有變、為何認為已經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避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經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及早得悉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遵照「實務守則」通知專員。

4.4 至於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通常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是嚴格的，並能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能在保密下尋求法律諮詢這重要權利。

4.5 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規定來處理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舉例說，在截取電話通話的行動中，凡執法機關截獲的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通話的確包含該等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不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這類截取的通話均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

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和所聆聽的通話部分和所花的時間，以及每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提交予專員的報告中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其他通話，不論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說明曾否聆聽這些“其他通話”；如有，聆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了準確地提供上述資料，報告人員應參看有關通話的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凡截取行動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當執法機關察覺有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確有取得該等資料，便須保存當刻仍然存在的所有截取成果以及謄本、摘要、筆記、和稽核記錄等。按照《條例》第 59(1)(c)條，未經專員事先批准，不得銷毀保存記錄。至於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亦須按照規定提交類似的報告和保存有關資料。

4.6 「實務守則」訂明，如在秘密監察行動期間，有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須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才把錄得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事件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檢查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證當中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應予剔除的資料。同樣地，專責小組必須剔除無意中取得的新聞材料，令調查人員無法獲得。

2023 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7 《二〇二三年周年報告》第 4.7 段匯報了一宗在 2022 年接獲的個案。該個案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該個案涉及的授權行動於 2023 年後仍在進行，但在 2024 年終止。我已檢討該個案，沒有發現異常情況。

4.8 《二〇二三年周年報告》第 4.26 段匯報有 34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該些個案(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 32 宗取得該些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些資料)的行動在 2023 年後仍在進行。該 34 宗個案當中，32 宗所涉及的授權行動在 2024 年終止，我亦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相關檢討。經多方查核後，我確定該 32 宗個案沒有不當之處而當中涉及兩宗在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詳情則載於下文第 4.9 至第 4.12 段。餘下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故會在下一個周年報告處理。

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個案一

4.9 這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批予有關的訂明授權時，截取行動沒有被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截取行動進行時，某天，有關執法機關聆聽了一項通話，內有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考慮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約一個月後，該執法機關截獲另一項通話，內有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考慮執法機關因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而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更多附加條件。其後，該執法機關終止了截取行動。

4.10 我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有異常情況。我聆聽過該兩項通話後，確定執法機關兩次均是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個案二

4.11 這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亦是涉及一項截取行動。批予有關的訂明授權時，截取行動沒有被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截取行動進行時，某天，有關執法機關聆聽了一項通話，內有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該執法機關終止了截取行動。

4.12 我檢討了該個案，沒有發現異常情況。我聆聽該項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後，確定執法機關是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在 2024 年接獲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4.13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有按照「實務守則」就 67 宗相當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新個案作出所須通知。

4.14 在這 67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個案中，有 21 宗在執法機關提出授權申請時，其行動已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小組法官在全部個案的訂明授權內均施加了附加條件。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方面，該 21 宗個案的評估其後沒有任何改變。

4.15 餘下 46 宗個案中^{註 2}，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要就個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46 宗個案中有：

- (a)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 (b) 一宗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以及
- (c) 44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其中有：

^{註 2} 當中有些個案在執法機關提出授權申請時，其行動被評估為相當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有些則不然。

- (i) 38 宗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避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以及
- (ii) 六宗由有關的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

4.16 上述 67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個案中，有 44 宗的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末時已終止。我亦已完成這 44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檢討時我們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及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在施加附加條件後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以及在交予調查人員的摘要內，享有或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已被剔除。對於涉及截取電話通話行動的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該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17 我們亦檢查了上述 4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並特別留意以下事宜：

- (a) 相關 REP-11 報告及通知專員時所匯報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是否與執法機關人員聽到或看到的資料相符；以及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訊內容或資料未向有關當局報告。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8 這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涉及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

4.19 小組法官向某執法機關批予訂明授權，就一名目標人物在任何地方或處所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批予訂明授權時，監察行動被評估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對該項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避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4.20 某天，執法機關進行了一次秘密監察行動而有關的監察成果亦交予專責小組進行篩選。專責小組的人員發現，該行動可能已經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在報告的附件詳述該等資料的內容，同時請求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考慮該 REP-11 報告後，准許有關訂明授權按當時生效的條件持續有效。由於目標人物不大可能再進行會面，該執法機關其後終止監察行動。

4.21 我檢討了該個案。就這次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行動，我檢查了相關錄影及文件，認為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在無意間取得。我亦已查核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並應予剔除的資料。

28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5 宗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22 43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已按照上文第 4.16 及 4.17 段所述機制作出檢討。就這 43 宗個案，沒有發現不當情況。

23 宗仍在進行的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以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23 2024 年匯報的一宗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22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所涉的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故會在下一個周年報告處理。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24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時，須列明進行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會取得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可能性。「實務守則」規定，但凡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已經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資料，執法機關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對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其報告、保存和剔除的規則與上文第 4.5 及 4.6 段所述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情況相同。

2023 年未完結的新聞材料個案

4.25 《二〇二三年周年報告》第 4.29 段匯報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個案所涉及的行動，於 2023 年後仍在進行。在這兩宗個案中，有一宗的授權行動在 2024 年終止，我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檢討該個案，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至於餘下的一宗個案，所涉及的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故會在下一個周年報告處理。

在 2024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26 在 2024 年，我接獲根據「實務守則」作出的通知，有一宗懷疑取得新聞材料的新個案及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新個案，而有關的 REP-11 報告已向小組法官提交。

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27 該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中，兩宗的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末時已終止。查核新聞材料個案的機制與上文第 4.16 及 4.17 段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查核機制相若。我已根據機制檢討該兩宗個案，沒有發現異常情況。

三宗仍在進行的懷疑取得新聞材料以及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28 一宗懷疑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所涉及的授權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故會在下一個周年報告處理。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如任何人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他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專員根據《條例》第 45(1)條所述的理由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在接獲申請後專員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過；以及
- (b) 如有發生過，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沒有獲得訂明授權的批准。

5.2 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專員須通知申請人，並啓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3 第 45(1)條訂明，在下列情況下，專員可以不着手進行審查：

- (a) 專員認為他是在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超過一年後，才接獲申請；
- (b) 專員認為申請是由匿名者提出的；

- (c) 專員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不能識別或尋獲申請人；以及
- (d) 專員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是真誠地提出的。

《條例》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被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屬相當可能會被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條例》第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或可能提出的證據有關的任何問題，而其裁定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關或可能有關。

程序

5.4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專員會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過截取及／或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專員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專員認為其他查詢有助於取得關於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該些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申請審查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否則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可能會被洩露。

5.5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懹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6 有些申請人不明白根據《條例》申請進行審查的依據。有些申請人指稱，曾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開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該指稱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懷疑所使用的器材包括能直接讀取或控制其想法的器材。這些亦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指稱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7 有些申請人會敍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說法亦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其申請不能接納，亦不能進行審查。

5.8 紘書處的網站已載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紘書處辦事處備有載列提出申請須知的指引，可供準申請人取閱。

在 2024 年接獲的申請

5.9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五宗。在這些申請中，有一宗指稱涉及截取，有四宗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及秘密監察。由於這些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審查有關個案。

5.10 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我判定全部五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他們，其中三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兩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的規限，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過。

通知有關人士

5.11 根據《條例》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的任何人員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這些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有關人士的侵擾程度屬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2 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的情況甚多。舉例來說，截取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

電話號碼的通訊，便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便會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如該通知一旦發出，該人會獲邀請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3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過通知。

限制披露斷定理由

5.14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裁決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明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過。

5.15 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會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會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訂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社會大眾不應置疑。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其機關或轄下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載有該違規個案細節（包括對任何違規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報告。即使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並非執法機關或其轄下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有關執法機關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有關情況。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條例》的所有條文、「實務守則」、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適用規定。

6.2 此外，執法機關須根據現有一套匯報和監管秘密行動的機制，向專員報告任何違規個案，包括《條例》第 54 條所涵蓋情況以外的異常事故，供專員考慮及審查，以確保任何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會獲得妥善處理。

6.3 如專員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檢查文件、資料和受保護成果時發現有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有關執法機關須作出調查，並向專員提交報告或作出解釋。

6.4 執法機關提交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有關事件出現後，他們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再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在 2024 年發生的個案

6.5 2024 年有七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出現，其中兩宗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這七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有關詳情在下文載述。

個案 6.1：檢討文件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及延遲提交一項監察成果

6.6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指出在第 1 類監察的檢討文件內提供的資料不準確。該事故和向負責協調監察成果以供專員檢查的檔案處（“檔案處”）送交的一項監察成果有關。

6.7 該執法機關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就一宗罪案調查進行第 1 類監察。一名個案負責人員被指派負責跟進在調查期間所取得的全部監察成果的去向。某天，一名現場指揮官負責一項秘密監察行動，並取得一項監察成果（“該監察成果”）。翌日，該宗罪案的調查公開而有關執法機關終止了該第 1 類監察。

6.8 數天後，個案負責人員的上司完成該項第 1 類監察的檢討文件。她在檢討文件中表示該監察成果已送交檔案處，並將檢討文件提交予一名檢討人員。在檢討完成後，該等文件被送往檔案處。約兩個月後，檔案處準備監察成果供我審核時，發現該監察成果其實並沒有如檢討文件所述已送交檔案處。該監察成果被發現仍然存放在個案負責人員使用的一個已上鎖的櫃內。因為當監察行動完成時，已過了檔案處的辦公時間，所以現場指揮官未能將該監察

成果送交檔案處。有關事故被發現當天稍後時間，該監察成果才交予檔案處。

6.9 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在相關的訂明授權獲批准和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期間，負責個案的該名上司正在參加培訓課程，而在返回工作崗位後隨即指揮有關的拘捕行動。當她在檢討文件中表示該監察成果已送交檔案處時，並沒有親自檢查有關的登記冊及記錄以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她僅倚賴個案負責人員，可是個案負責人員卻誤以為現場指揮官已將監察成果送交檔案處。該名上司及個案負責人員警覺性不足，以致在檢討文件提供不準確的資料。

6.10 至於向檔案處提交該監察成果的延誤，執法機關認為事件主要是因為現場指揮官與個案負責人員欠缺妥善溝通所致。現場指揮官有基本責任依從該名上司的指示把該監察成果送往檔案處，而個案負責人員則須負責跟進監察成果的去向。由於兩人沒有相互磋商，該名現場指揮官因為忙於處理拘捕行動所涉及的大量工作，並以為個案負責人員已把該監察成果送往檔案處，而個案負責人員則沒有適當地跟進該監察成果的去向，更錯誤地斷定現場指揮官已妥為跟進送交監察成果一事。

6.11 執法機關認為，上述事故並非因任何有關人員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亦非故意疏忽職守或態度散漫所導致。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名上司、該個案負責人員和該現場指揮官發出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他們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須提高警覺。

6.12 為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執法機關已提醒有關的調查人員應盡一切努力，確保檢討文件所載的資料完整而準確，以及監察成果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予檔案處。收到有關檢討文件後，檔案處會核實所取得的全部監察成果是否已如文件所述存放到該處。作為一項長遠措施，執法機關會提升檔案處的電腦系統，以便系統自動監察各項監察成果有否已按照規定送交檔案處。

6.13 經檢討個案後，我認同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有關事故不涉及別有用心的情況，而建議針對三名涉事人員的行動、所採取的補救和改善措施，均屬恰當。

個案 6.2：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

6.14 某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匯報一宗有關第 1 類監察的違規個案，涉及兩名非目標人物被無意中記錄在一段錄像內。

6.15 個案關乎該執法機關獲批予的一項訂明授權，以就三名目標人物（不論組合及有否其他人在場）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該第 1 類監察被評估為沒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

6.16 某天，一名現場指揮官負責就其中兩名目標人物在一公眾地方的會面（“該會面”）進行一項監察行動，並由另一名人員（“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援。技術人員在目標人物旁邊一張桌子的座位坐下，並把監察器材放置在一張凳子上。技術人員之後向現場指揮官示意器材已放置妥當，並相信器材擺放的角度已對準目標人物，現場指揮

官遂開始錄影。不久，當技術人員把器材移到另一個座位，以便更清楚錄下目標人物的影像時，他發現器材擺放的角度其實是向着兩名身分不詳人士所佔用的另一張桌子。他意識到該器材可能記錄了該兩名身分不詳人士而非目標人物的活動，便立刻調整器材擺放的角度以對準目標人物。為免引起目標人物懷疑，他當時沒有把事故通知現場指揮官。後來，現場指揮官在目標人物離開後停止錄影。技術人員遂向現場指揮官報告上述事故，以作出跟進行動。

6.17 該會面的監察成果交由執法機關的獨立分組負責查核及調查。在錄影開始時錄下的影像顯示，兩名身分不詳人士其間斷續交談。由於當時周圍聲音嘈雜，器材所記錄到有關該兩名身分不詳人士的談話未能清晰聽到。在把記錄交予調查人員之前，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已將錄下兩名身分不詳人士的部分剔除。

6.18 執法機關發現，當技術人員把監察器材放在凳子上時，因為專注確保器材不會從凳子掉下來，而該會面已開始，他為急於開始錄影而沒有細看器材擺放的角度。現場指揮官也曾想查看器材擺放的角度，但礙於當時環境及座位安排，器材的大半部分被桌子阻擋。在這些環境限制下，有關人員以為目標人物是在器材的拍攝範圍內並開始錄影。

6.19 執法機關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關的兩名人員別有用心，而事故乃因技術人員及現場指揮官警覺性不足導致。執法機關建議向他們各發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以提醒他們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須提高警覺。為防止類

似事故再次發生，執法機關已提醒全部有關的人員應盡一切的努力，確保監察行動期間所使用的監察器材擺放的角度準確。

6.20 經檢討個案及查核有關記錄後，我同意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有關事故不涉及兩名涉事人員在處理上別有用心，而針對他們的建議行動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均屬恰當。此外，考慮到該項第 1 類監察對該兩名非目標人物的侵擾程度實屬極度輕微，我決定不會根據《條例》第 48 條向他們發出通知。

個案 6.3：進行第 1 類監察行動期間器材發生故障

6.21 某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匯報一宗關於第 1 類監察的異常事件，涉及有關人員沒有按訂明授權的規定，及時停止某監察器材（“該器材”）進行錄影。

6.22 該執法機關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就兩名目標人物（不論有否其他人在場）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該第 1 類監察被評估為沒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

6.23 執法機關就目標人物之間的會面（“該會面”）進行一項監察行動，該行動由一名現場控制人員（“人員 A”）、一名前線人員（“人員 B”）及一名技術助理（“人員 C”）參與。人員 B 攜帶該器材進入目標人物會面的場所，而人員 A 及 C 則在附近待命。人員 B 按下該器材的錄影控制器（“控制器”）的“開”按鈕，開始錄影該會面的情況。當發現目標人物離開會面場所時，人員 B 打算按下控制器的“關”按鈕以停止錄影，但

按鈕失靈。人員 B 立刻用手遮掩該器材，以免拍攝到無關人士的影像。之後他將該器材放進其背包，並關掉總開關。他檢查了控制器的屏幕，看不見任何影像或錄影信號燈，以為錄影已經停止，並繼而通知人員 A 監察行動的結束時間。人員 B 其後在場所外與人員 C 會合，並告知他該器材的控制器可能未能正常運作。當人員 C 檢查該器材時，發現錄影並未停止，他之後成功使用控制器停止錄影。人員 B 隨後向人員 A 報告該事故。

6.24 監察成果交由該執法機關的獨立小組負責檢查及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器材在應該進行錄影的時間以外繼續錄影多了約八分鐘。

6.25 該執法機關調查後發現，人員 B 已依循慣常步驟，使用控制器開始及停止錄影。執法機關並無發現該器材或控制器表面有任何損毀。該器材在發出前和隨監察行動結束而歸還後已作檢查，並無發現其性能有任何異常。該執法機關接納，在該會面結束時，人員 B 確曾嘗試使用控制器來停止錄影，但控制器因不明的技術原因而失靈，他亦曾採取補救方法以減低該意外事故造成的影响。另外，人員 B 亦曾進一步檢查控制器的屏幕，以確定是否已停止錄影，但並不了解控制器的屏幕只是處於“閒置”狀態，因而誤以為在關掉總開關後，該器材已停止錄影。

6.26 該執法機關認為，事故是由技術問題所致。人員 A、B 及 C 均已各盡其職，無須為該事故負責。作為改善措施，該執法機關會提醒所有前線人員，如在操作監察器材時遇到任何

技術問題，應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協助。該執法機關亦決定日後不會再使用涉事的控制器來進行任何秘密監察。

6.27 經檢查有關記錄及檢討該個案後，我注意到，由於該器材存放在背包內，在額外持續的八分鐘錄影中，並無包含任何其他人士的影像。我接納該執法機關的解釋和調查結果，指事故是因為控制器發生故障造成，而有關人員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盡量減低其影響，因此他們無須為事故負責。雖然該執法機關建議的改善措施大致上可接受，但我認為，把器材發給前線人員使用時，有必要向他們更詳細講解如何操作有關器材，以及提醒他們注意個別組件的特點。以是次事故為例，負責操作該器材的人員誤以為控制器失靈時，該器材上的總開關可用來停止錄影。他亦不知道控制器在一段預設時間內沒有使用時，其屏幕便會自動關閉（即處於“閒置”狀態）。因此，他檢查控制器的屏幕時沒有看到影像及信號燈，便誤以為已經停止錄影，而並不了解控制器只是處於“閒置”狀態。假如他沒有把該器材放進背包，以防進一步攝錄到任何影像，其誤解或會導致違反訂明授權的情況，因為該器材持續錄影可能會拍攝到一些禁止攝錄的影像。

個案 6.4：在器材管理系統錯誤地輸入關於發出一項監察 器材的不準確資料

6.28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涉及在器材管理系統中錯誤地輸入關於發出一項監察器材的不準確資料。

6.29 該執法機關獲批予一項訂明授權進行第 1 類監察，該項監察被評估為沒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

6.30 在依據訂明授權進行該項監察行動前，一名調查人員向器材存放處提交了一份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以取得一項不具備某一特定功能的監察器材（“該器材”）。

6.31 在發出該器材的過程中，器材存放處的發出人員（“該人員”）已解除了該器材的特定功能。負責為發出監察器材加簽的上司（“該上司”）確認該器材運作正常。該人員須於器材管理系統的附註欄所載的三個項目方格中剔選一個，以確認該器材的特定功能已被解除。她誤選了用詞相近的錯誤方格（“該錯誤”），而該上司未有發現錯誤，簽署了有關要求發出該器材的提取表格。

6.32 由於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該器材未被使用並於同日交還器材存放處。兩天後，該上司擬備定期提交給我的器材登記冊。當他看到相關器材登記冊中已輸入於器材管理系統的附註時，發現該錯誤，故在登記冊的附註欄作出一項記錄，以更正該錯誤。

6.33 經調查後該執法機關認為，該錯誤是該人員及該上司分別在填寫和確認有關發出該器材的記錄時疏忽及警覺性不足所致。他們兩人當時過度專注於確保該器材的特定功能已被解除。該人員在器材管理系統誤選了不正確的項目方格，該上司則未有確保該人員輸入到器材管理系統的資料準確無誤，在確認器材發出時沒有發現該錯誤。

6.34 執法機關的結論是，該器材的發出符合相關訂明授權的條款及申請提取器材表格的內容，並認為該錯誤並非因任何有關人員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所導致。執法機關建議向該

上司發出一項勸諭(非紀律性質)和向該人員發出一項提示(非紀律性質)，以提醒他們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須提高警覺。執法機關已修改器材管理系統內供選擇的項目方格，避免產生混淆，並提醒各器材存放處人員要仔細檢查輸入於器材管理系統的資料。

6.35 經檢討個案後，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有關事故不涉及別有用心的情況，針對涉事兩名人員的建議行動及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均屬恰當。

其他報告

6.36 至於另外三宗個案，有兩宗涉及電腦系統或程式出現技術問題，乃因技術人員在研發和測試上的無心之失所致。執法機關已提醒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提高警覺。餘下一宗個案純屬電腦系統的技術問題。全部三宗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有關的專責分組亦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第七章

各法定一覽表

7.1 根據《條例》第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載於下列一覽表：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49(2)(a)條] ；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49(2)(b)(i)條] ；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49(2)(b)(ii)條] ；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但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 及 (ii) 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 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及其性質的概要 [第 49(2)(d)(ii) 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 條]；
- (k) 表 8 — 專員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 及 44(5) 條各別發出通知的數目 [第 49(2)(d)(iv) 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 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 條]；
- (n) 表 11 —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 條]；及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報告而就部門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之概要 [第 49(2)(d)(viii) 條] 。

表 1(a)

截取一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 | 法官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524 | 0 |
| | 平均時限 | 53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53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69 天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 0 | 0 |
| | 平均時限 | —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v) | 在先前已獲五次或多於五次續期的情況下在報告期間將授權續期數目 | 15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不適用 |

表 1(b)

監察一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
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 | 法官授權 | 行政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21 | 4 | 0 |
| | 平均時限 | 66 天 | 15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13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74 天 | —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 發出授權數目 | 0 | 1 | 0 |
| | 平均時限 | — | 7 天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 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
| (v) | 在先前已獲五次 或多於五次續期 的情況下在報告 期間將授權續期 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 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 的申請遭拒絕 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 口頭申請遭拒絕 數目 | 0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 的口頭申請遭拒絕 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註 3}
[第 49(2)(b)(i)條]

| 罪行 | 香港法例 章號 | 條例和條號 |
|--------------------------|------------|------------------------|
|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 第 115 章 | 《入境條例》 第 37D 條 |
| 危險藥物的販運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
| 非法賭場 | 第 148 章 | 《賭博條例》 第 5 條 |
| 收受賭注 | 第 148 章 | 《賭博條例》 第 7 條 |
| 賄賂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
| 搶劫罪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 第 10 條 |
| 入屋犯法罪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 第 11 條 |
|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 第 212 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17 條 |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 第 455 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25 條 |

^{註 3}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表 2(b)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註 4}
〔第 49(2)(b)(i) 條〕

| 罪行 | 香港法例 章號 | 條例和條號 |
|-------------------------|------------|------------------------|
|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的罪行 | 第 60 章 | 《進出口條例》 第 18 條 |
| 賭博時作弊 | 第 148 章 | 《賭博條例》 第 16 條 |
| 賄賂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
|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 第 212 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42 條 |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 第 455 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25 條 |
| 串謀詐騙 | — | 普通法 |
| 妨礙司法公正 | — | 普通法 |

^{註 4}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 被逮捕者的數目 ^{註 5}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截取 | 104 | 99 | 203 |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 被逮捕者的數目 ^{註 6}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監察 | 40 | 2 | 42 |

^{註 5} 被逮捕的 203 人之中，34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 6} 被逮捕的 42 人之中，34 人因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逮捕者，實際上共有 211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但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 及 (ii) 條]

| | | |
|------|-----------------------|---|
| (i)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 | 0 |
| | 平均時限 | — |
| (ii) |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 0 |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摘要
[第 49(2)(d)(i) 條]

第 41(1) 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 根據第 41(1) 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 監察 | 檢討摘要 |
|--------------------|------------------|---|
| (a) 定期審閱每周報告 | 208 截取及監察 | 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
| (b) 定期訪查執法機關 | 25 截取及監察 | 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25 次，以詳細查核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點之個案的申請檔案。此外，在訪查期間亦已隨機抽查其他個案及查核監察器材。專員如認為有必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查核了一共 629 宗申請和 365 項相關文件／事宜。 (見第二章第 2.22 段和第三章第 3.21 及 3.22 段。) |

|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c) 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檢查受保護成果 | 35 | <p>截取及監察</p> <p>2024 年，曾訪查執法機關 35 次，以檢查受保護成果。訪查期間檢查了執法機關匯報的特定個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個案）、741 項被選取的授權所取得之截取成果，以及 20 項被選取的授權所取得之監察成果。</p> <p>（見第二章第 2.25 段和第三章第 3.26 段。）</p> |
| (d)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 77 (33 項檢討) | <p><u>2023 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一宗在 2022 年接獲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所涉及的授權行動於 2023 年後仍在進行，有關行動在 2024 年終止。該個案的檢討已完成，沒有發現異常情況。</p> <p>32 宗個案（包括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30 宗取得該些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些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授權行動於 2023 年後仍在進行，有關行動在 2024 年終止。該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沒有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 4.7 及 4.8 段。）</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兩宗在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詳情如下：</p> <p><u>個案一</u></p> <p>某執法機關截獲兩項通話，其中一項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另一項則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確定該執法機關兩次均是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見第四章第4.9 及 4.10 段。</p> <p><u>個案二</u></p> <p>某執法機關截獲一項通話，當中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確定執法機關是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見第四章第4.11 及 4.12 段。</p> |

| 根據第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監察 (1 項 檢討) | <p><u>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某執法機關發現，有一次監察行動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認為有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在無意之間取得。詳見第四章第4.18至4.21段。</p> |
| | 截取 及 監察 (43 項 檢討) | <p><u>28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 15 宗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沒有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22 段。)</p> |
| (e) 專員檢討的新聞材料個案 | 3 截取 (1 項 檢討) | <p><u>2023 年未完結的新聞材料個案</u></p> <p>一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所涉及的授權行動於 2023 年後仍在進行，有關行動在 2024 年終止。</p> <p>該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25 段。)</p> |

|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截取 及 監察 (2 項 檢討) | <p><u>兩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 所提高的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已查核，受保護成果亦經檢查，沒有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27 段。)</p> |
| (f) 專員檢討的 違規情況 / 異常事件 / 事故 | 5 | <p><u>個案 6.1</u></p> <p>在第 1 類監察的檢討文件內提供關於向執法機關檔案處送交的一項監察成果的資料不準確。詳見第六章第 6.6 至 6.13 段。</p> |
| | 監察 | <p><u>個案 6.4</u></p> <p>在器材管理系統中錯誤地輸入關於發出一項監察器材的不準確資料。詳見第六章第 6.28 至 6.35 段。</p> |
| | 截取 (3 項 檢討) | <p><u>其他個案</u></p> <p>有三宗涉及電腦系統或程式出現技術問題的報告。全部三宗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有關的專責分組亦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 6.36 段。)</p> |

第 41(2) 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 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 根據第 41(2) 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 無 |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头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 無 | 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提交的報告 | 2 | 監察 <u>個案 6.2</u> 某執法機關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一項監察行動，令兩名非目標人物無意中被記錄在一段錄像內。詳見第六章第 6.14 至 6.20 段。 |

| 根據第41(2)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監察 | <p><u>個案 6.3</u></p> <p>因監察器材發生故障，未能按訂明授權的規定及時停止進行錄影，致使錄影在訂明授權許可的時間以外持續。由於有關錄影並無包含任何其他人士的影像，該個案不被視為涉及違規情況。詳見第六章第6.21至6.27段。</p> |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
個案的數目及其性質的概要
[第 49(2)(d)(ii)條]

第 41(1)條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 | 截取 /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5 | 監察 | <u>個案 6.1</u> 檢討文件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及延遲向執法機關檔案處提交一項監察成果。 |
| | 監察 | <u>個案 6.4</u> 在器材管理系統中錯誤地輸入關於發出一項監察器材的不準確資料。 |
| | 截取 | <u>三宗其他個案</u> 電腦系統或程式出現技術問題。 |
| | | (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f)項和第六章。) |

第 41(2) 條

| 根據第 41(2) 條進行的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 | 截取 /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個案的性質概要 |
|---|---------|---|
|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 2 | 監察 <u>個案 6.2</u> 某執法機關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令兩名非目標人物被記錄在一段錄像內。 |

|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 | 截取 / 監察 |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
|---|------------|--|
| | 監察 | <p><u>個案 6.3</u></p> <p>進行第 1 類監察行動期間監察器材發生故障，致使錄影在訂明授權許可的時間以外持續，但有關錄影並無包含任何其他人士的影像。該個案不被視為涉及違規情況。</p> |
| | | (詳見表 5 第 41(2)條下的(c)項和第六章。) |

表 7

**專員接獲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 接獲的申請數目 |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監察 | 不能處理的個案 |
| 5 | 1 | 0 | 4 | 0 |

表 8

**專員進行審查後根據第44(2)及44(5)條各別發出通知的數目
[第49(2)(d)(iv)條]**

|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監察 |
|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數目 [第44(2)條] | 0 | — |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 [第44(5)條] ^{註7} | 5 | 1 | 0 |
| | | | 4 |

^{註7} 在五份通知中，三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兩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 的個案數目 | |
|--|--------------------|----|
| | 截取 | 監察 |
|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 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 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 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 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 查的權利 [第 48(1)條] | 0 | 0 |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 無 | 不適用 |
|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 無 | 不適用 |
|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 無 | 不適用 |

表 11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 條]

| | 個案數目 ^{註 8} |
|-----|---------------------|
| 截 取 | 2 |
| 監 察 | 1 |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報告
而就部門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之概要
[第 49(2)(d)(viii) 條]

|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 個案概要 |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
|-------------------|--------------------------|--------------|
| 不適用 |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對任何人員採取這類紀律行動。 | 不適用 |

^{註 8} 在該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兩宗為 2023 年未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相關檢討已在 2024 年完成，另一宗為 2024 年接獲的新呈報個案，相關檢討已在同年完成。

7.2 根據《條例》第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八章。

第八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8.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專員的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確保他們會遵守有關規定，及進行相關的檢討。《條例》第 49(2)(e) 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就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下文是我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24 年整體表現的評估。

擬備申請

8.2 《條例》首要的要求，是所有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恰當。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即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要釐定一項法定行動對於擬達到的目的是否必要和是否符合相稱的要求，須衡量相關因素與目標人物或可能受該項法定行動影響的人受侵擾的程度。同時須進一步考慮的是，擬藉該法定行動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8.3 本報告期間，有關當局批准全部 1,054 宗截取申請和 39 宗秘密監察申請。

8.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整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在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他們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行動需要，提供充分

理據以支持所建議的時限。有關訂明授權的時限有充足基礎支持，並且能反映執法機關調查相關嚴重罪案的實際行動之需要。

專員進行的檢討

8.5 正如第二章第 2.16 段和第三章第 3.18 段所述，有不同的方法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截取和秘密監察的規定，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和訪查執法機關以檢查他們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及受保護成果。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會透過接觸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執法機關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會被查核。

8.6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秘密監察行動總體上都是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第六章匯報了數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沒有迹象顯示有監察器材曾因為達到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而被使用。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8.7 「實務守則」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透過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經文飾過的每周報告和相關的 REP-11／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REP-13 報告會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

曾出現的任何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8.8 藉着檢查受保護成果，我可以查核 REP-11／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向有關當局匯報。

8.9 在 2024 年，有 67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和五宗涉及新聞材料的新呈報個案。當中有 23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和三宗新聞材料個案的行動在本報告期後仍繼續進行，其餘 4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兩宗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在這 4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一宗個案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情載於第四章第 4.18 至 4.21 段。在該宗個案的訂明授權獲批時，有關的第 1 類監察行動被評估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有關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行動，並將監察成果交予專責小組進行篩選。專責小組人員留意到該行動可能已經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遂就懷疑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按當時生效的條件持續有效。該項監察行動其後終止，相關個案的檢討工作亦已經完成。我檢查了所有相關錄影和文件後，認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在無意之間取得。我亦已查核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確定當中並不包含任何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8.10 《二〇二三年周年報告》匯報了 37 宗仍在進行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個案(包括一宗在 2022 年接獲和 36 宗在 2023 年接獲的個案)，當中有一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及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行動在本報告期完結後仍在進行，故會在下一個周年報告處理。而一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和 33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包括兩宗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以及 3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相當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則在 2024 年已終止。我已在本報告期間完成相關個案的檢討工作並確定該等個案並無不當之處。

8.11 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這類個案。他們根據《條例》的規定，務實地評估秘密行動期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我欣悉相關執法機關持續努力不懈地提醒其人員，如在執行職務期間遇到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情況，應保持警覺，並同時加強措施，以減低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

8.12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可能已出現，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

員提交報告。但凡有不合常規個案，甚或純粹異常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專員因而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及時進行查核和檢討。如有需要，執法機關亦須就專員在檢查文件和受保護成果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尋常事情，提交報告、作出澄清或提供解釋。2024 年，有七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詳情載於第六章。

8.13 就所有這些個案中，我找不到任何蓄意漠視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行事時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儘管如此，執法機關仍須提醒其人員，在根據《條例》採取行動的不同階段，都應該時刻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執法機關的回應

8.14 我樂見執法機關在本報告期間，繼續以審慎方式處理《條例》相關事宜，並主動檢討工作流程和收緊程序的安排，務求更妥善地實行《條例》訂明的機制。此外，執法機關亦不時按需要改良有關系統，避免出現技術問題及防止人為錯誤。我對執法機關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第九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9.1 我衷心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等各方在本報告期間的持續支持，使我得以根據《條例》恰當地執行監督和檢討的職能。

9.2 各執法機關竭誠用心地履行與《條例》有關的職務，其熱誠和專業的態度，尤其值得讚許。隨着系統改良及工作流程和程序日益嚴緊，我冀望偶有少數因無心之失而引起的異常事件，在日後會進一步減少。

未來路向

9.3 《條例》的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以及在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多年來，專員就程序事宜和監管機制提出的各項意見和建議，都得到執法機關妥善落實執行，目的是強化《條例》和「實務守則」規定的遵從力。為履行專員的職務，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以及執行檢討職能時，我會持續與有關各方商討，並為應付預期出現或日後遇到的困難或問題提出建議，以確保執法機關嚴格遵守各項規定，及其表現達至最高水平。

9.4 我期望各方繼續支持專員並和他通力合作，以方便他進行《條例》下的工作。

(譯本)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局長
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鄧先生：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二四年周年報告**

行政長官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第 49(4)條，指示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二〇二三年周年報告的文本，連同本函的文本，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行政長官並無在沒有專員的同意下，根據《條例》第 49(5)條將任何事宜從該報告文本中剔除。

煩請就此與立法會秘書處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郭黃穎琦女士)

2025 年 9 月 26 日